

相關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 1120252246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高雄市政府制定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制定「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2 年 7 月 27 日環署授氣籌第 112900182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性意見：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（第 2 項）」則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另定之法規性質是否為自治規則？如為肯定，建請依其法規性質定明，亦即參照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之體例定之。

（二）草案第 3 條：本條第 5 款規定：「…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『淨零永續報告書』，…」惟查本款為「淨零永續報告書」之用詞定義，則於該用詞定義中又出現「淨零永續報告書」用詞，似不妥適，建請修正。

（三）草案第 4 條：查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『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』，…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；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『行動綱領、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』，…，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」；然本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，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惟查有下列事項待釐清：

1. 本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僅規定依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訂修，惟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修訂依據尚包括「部門行動方案」，是否漏未規定？建請釐清。
2. 本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是否為氣候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」？如為肯定，建請統一用語，草案第 7 條序文亦有類此情形，建請一併釐清。又如屬「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」，其修訂依據尚包括「國家調適計畫」及「調適行動方案」，本款是否漏未規定？建請釐清；如為否定，則該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之訂修，

是否亦有參考「國家調適計畫」及「調適行動方案」之必要？建請釐清。

（四）草案第 5 條：

- 1.參酌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為強化各局處、部門推動淨零政策」及本條說明二所載「局處部門的淨零永續報告書」之意旨，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」是否應修正為「各局處、部門之淨零永續報告書」？建請釐清。
- 2.本條說明二所載「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淨零永續報告書內容作為，引導及鼓勵轄內事業單位或團體訂定…」其意旨是否為「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『編撰之』淨零永續報告書內容『，』引導及鼓勵轄內事業單位或團體訂定…」建請釐清修正，俾使語意通順。

（五）草案第 7 條：本條第 7 款規定：「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。」建請將其中 1 個句號刪除。

（六）草案第 9 條：

- 1.查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已有規定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之文字，故建請將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修正為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推動會）」，而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之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修正為「推動會」，以符法制體例，建請考量。
- 2.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『法』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…」，其中「法」所指為何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
（七）草案第 12 條：

- 1.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輔導、獎勵辦法，…」建請修正為「輔導、獎勵之辦法，…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- 2.依本條說明二可知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「輔導」、「協助」、「補助」或「媒合」之獎勵機制，惟本條第 1 項僅規定提供「協助」、「輔導」及「獎勵」，未規定「補助」及「媒合」，是否漏未規定？建請釐清。

（八）草案第 14 條：本條說明之「明訂」建請修正為「明定」。

（九）草案第 15 條及第 25 條：

- 1.查氣候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，應進行排放量盤查，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指定資訊平台；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，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。（第 1 項）前項之排放量盤查、登錄之頻率、紀錄、應登錄事項與期限、查驗方式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第 2 項）」故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源所生排放量之強制盤查、登錄、查驗及相關事項，似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。然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，並訂定盤查對象及方法等事項，另草案第 25 條尚有處罰規定，似有牴觸氣候法第 21 條規定，建請釐清。
- 2.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第十四條」是否為「第十二條」之誤植？又草案第 12 條僅規定「輔導」及「獎勵」，並未規定「其他必要措施」，建請一併釐清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

